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會章

【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】

第一章 組織規限

(一)名稱：(中文)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

(英文) Sacred Heart of Mar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

Association

(二)會址：新界大埔富亨邨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

(三)宗旨：促進學校、校友之聯繫。

第二章 會員

(四)會員類別：~~(1) 凡曾就讀於聖母聖心小學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~~

~~(2) 凡曾就讀於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~~

凡曾就讀於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（前稱聖母聖心學校）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
(五)會員權利：(1)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、發言及表決等權利，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。

(2)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可有被選加入為幹士會權。

(六)會員義務：(1) 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、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。

(2)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，經本會幹事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，得被開除會籍。

(3) 入會費：~~永久會員：會費港幣壹佰圓正。~~

~~兩年會員：會費港幣伍拾圓正。~~

第三章 顧問

(七)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為本會顧問。

P. 1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範圍

(八) 會員大會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所完成之工作；擬定未來之計劃、並選出幹事會之成員。

(九) 幹事會：(1) 幹事人數為七名，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
(2) 另選出五名候補幹事，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。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。當任何一位幹事在任期中離任時，候補幹事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幹事。

(十) 幹事會職權及架構：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，內設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、總務、聯絡、康樂各一。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若遇票數相同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。幹事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幹事會大多數成員同意。

(十一) 幹事任期：(1) 由每年九一月開始，任期兩年；連選得連任，但同一職位，最多只可連任一期。

(2) 幹事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時，

在得到過半數會員投票贊成時，得被罷免幹事資格及開除會籍。

P. 2

第五章 集會

(十二) 會員大會：會員大會每年七~~十~~三月份內舉行一次。會方須一週前通知各會員，法定人數以超過三十位會員出席為有效。未暇出席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。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。第二次會員大會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。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。

(十三) 會員特別大會：(1) 如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予召開。

(2) 如有過五十位半數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，得予召開。

(十四) 幹事會：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~~三~~次，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有效。

(十五) 會議主持：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；如副主席缺席，則由出席幹事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六章 選舉

(十六) 幹事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。大會前兩星期須函知所有會員；函附議程及

參選會員名單。

(十七) 候選幹事於選舉當日缺席，將作自動放棄參選資格。

(十八) 幹事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。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幹事須完成職權移交，同時將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
P. 3

第七章 經費

(十九) 所收得之經費。只限用於符合第一章(三)有關本會宗旨各項目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(二十) 本會如任何負債，均由應屆所有幹事承擔。

第八章 附則

(廿一) 會務結束：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，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；而本會所有資產，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。

(廿二) 修改會章：如會章有有章任何修改，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。

(廿三)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。

(廿四) 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，經幹事會通過後，本會將頒發予榮譽獎狀。

(廿五) 凡退休或離任之校長，將自動成為本會榮譽會長。

完

P. 4